

#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 115 學年度

## 【碩士班】學生

### 選習「教育專題研究(一)(二)」課程申請書

年 月 日

學 號		預 定 畢業年月	年 月
研 究 生 親 自 簽 章		修 讀 領 域	《一般組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程與教學(含科學教育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心理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行政管理 《國際組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領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領域應用心理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統計學與心理計量學領域
授 課 教 師 親 自 簽 章		研 究 領 域	《一般組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程與教學(含科學教育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心理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行政管理 《國際組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領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領域應用心理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統計學與心理計量學領域
指 導 名 額 統 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：_____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專：_____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：_____位(請用畫記表示) 共計：_____位		

承辦人：\_\_\_\_\_

所長：\_\_\_\_\_

※ 本申請書下學期請於期末考週結束前填妥繳回所辦公室。

※ 「教育專題研究(一)(二)」課程之授課教師即論文指導教授，上、下學期各 1 學分。未修習「教育專題研究」課程及完成線上學術倫理課程，無法參加學位考試，請縝密思考，並與教師洽談後填表。

※ 如為共同指導，二位指導教授均請簽章。

※ 本所暨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每人每學年度指導學生人數上限為 4 位(碩士班、碩專班合計)；本所合聘教師及兼任教師每學年度指導學生之人數上限為 2 位(含碩專班)。若需由所外老師共同指導時，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於論文計劃書提審前，向所上提出申請。若需由所外老師共同指導時，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於論文計劃書提審前，向所上提出申請。

※ 本申請書奉核後，仍請依教務處規定辦理選課登記。

請以藍色紙列印